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并触及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股东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信建设”)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累计权益变动共1,169,400股,持有公司股份由6.69%变至6.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龙信建设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至5%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龙信建设自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累计权益变动共1,690,500股,持有公司股份由6.00%变至5.00%。因本次权益变动致其持股比例至5%且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3.11-2025.3.28	51.07	45.58-55.24	512,000	0.30%
		2025.6.13-2025.6.19	44.06	39.33-55.24	1,178,500	0.7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140,600	6.00	8,450,1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0,600	6.00	8,450,1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特此告知。

二、权益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北京东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自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6月19日	
股票简称	特发服务	股票代码 3009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本次变动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169.05	1.00
合计	169.05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14.06	6.00	845.01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06	6.00	845.01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公司2024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持有公司股份11,310,000股的股东龙信建设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累计不超过1,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该计划于2025年3月28日完成,详情见《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公司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持有公司股份9,628,600股的股东龙信建设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龙信建设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龙信建设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至5%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239,8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929,579.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5]101号)和(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85元。

(4)对于其他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五楼

联系部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2025-01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或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经营集团)基于对资本市场的发展信心,以及对轻纺城资产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开发经营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增持轻纺城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00元/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高于2,933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轻纺城总股本的2%,不低于轻纺城总股本的1%。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开发经营集团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轻纺城股份15,196,334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5,247,677.80元(不含手续费等费用)。截至2025年6月20日,开发经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8,55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9%。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开发经营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53,362,64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7.75%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未设增持金额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高于2933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10,304,534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7,972,259.8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7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55,247,677.8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5,196,334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0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专项贷款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10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开发经营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开发经营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轻纺城全部股份。后期若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开发经营集团增持计划实施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安爱众”)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6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逐项进行认真研究、核实与分析,现将相关事项逐一回复如下:

一、关于工程业务及合同资产。年报显示,2024年公司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03亿元,同比略增0.94%,毛利率34.52%,同比减少4.85个百分点。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2.22亿元,同比增长150.8%,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已办理结算尚未达到收款付点所致,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255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施工业务主要项目类型的收入金额、成本明细、毛利率及结算周期,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项目收入确认时点或成本归集方式调节毛利率的情形;(2)结合合同资产主要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客户信用情况、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工程业务主要项目的期初期末完工进度、收入确认方式、金额及确认依据、结算及付款安排、期初期末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变动等,说明本期工程业务收入同比基本持平,但期末合同资产大幅攀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施工业务主要项目类型的收入金额、成本明细、毛利率及结算周期,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项目收入确认时点或成本归集方式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2024年公司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8.03亿元,营业成本5.26亿元,毛利2.77亿元,毛利率34.52%,同比下降4.85个百分点。其具体情况如下:

表1: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业扩工程	27,226.54	14,644.05	45.37%	46.21%	38,715.29	21,207.21	55.88%	45.22%
老旧小区改造	19,335.17	14,851.86	16.17%	23.19%	11,852.95	7,714.22	13.21%	34.92%
输配电工程	16,487.57	13,897.78	9.34%	15.71%	11,520.67	9,672.92	5.90%	16.04%
服务业务	11,486.28	3,918.07	27.30%	65.89%	11,244.54	3,946.24	23.29%	64.90%
污水处理	1,053.81	906.46	0.53%	13.98%	994.54	868.14	0.40%	12.71%
其他	4,750.71	4,391.66	1.29%	7.56%	5,261.03	4,847.60	1.32%	7.86%
合计	80,340.08	52,609.88	100.00%	34.52%	79,589.02	48,256.33	100.00%	39.37%

注:表格中分项数据与合计数据存在因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下同。

2024年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1)收入结构变化导致,业扩工程业务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其毛利占比由上期55.88%下降至45.37%。(2)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需要经政府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在审计结果未确定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收入,影响其毛利率同比下降。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依据项目合同金额、工期及性质差异,分别采用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同时基于重要性原则考虑和公司工程管理情况,公司对于金额小、工期短的工程项目采用简化处理,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具体为:公司对于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工期超过6个月的项目,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除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工期超过6个月的项目之外的项目之外的项目,采用简化处理,按时点法确认收入。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结算周期:(1)业扩工程和输配电工程,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于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政府项目,结算周期与政府对工程进度的确认、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政府财评审计进度相关。

公司2024年工程施工业务依据收入相关准则,根据合同以及工程业务情况于竣工验收时点或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并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贯性,不存在通过调整项目收入确认时点或成本归集方式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二)结合合同资产主要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客户信用情况、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系工程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24年合同资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2:合同资产主要信息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面余额	账龄		计提坏账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024年	22,222.05	19,344.11	2,877.94	1,255.00	20,967.05

表3:2024年合同资产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客户信用情况	合同资产金额	其中:账龄1年以内	账龄:1-2年	计提坏账金额	期后收款情况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	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良好	4,262.40	4,169.55	92.84	217.76	2,000.0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	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良好	3,719.46	2,019.09	1,700.37	270.99	219.06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	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良好	2,831.44	2,831.44	-	141.57	1,000.0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四	前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良好	2,591.02	2,591.02	-	129.55	100.0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五	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良好	2,406.51	2,406.51	-	120.28	-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六	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良好	1,385.10	1,385.10	-	69.25	650.0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七	岳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良好	400.33	400.33	-	20.02	-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八	岳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良好	308.77	308.77	-	15.44	-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九	岳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良好	187.95	187.95	-	9.40	256.08
输配电工程项目一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良好	1,002.18	1,002.18	-	50.11	685.58
输配电工程项目二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良好	243.69	243.69	-	12.18	79.44
合计				19,337.85	17,544.63	1,793.21	1,056.55	4,990.16

注:期后收款情况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收到的款项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1年以内,计提比例按5%;账龄1-2年内,计提比例按10%。2024年合同资产计提坏账金额共计1,255.00万元,合计计提覆盖率:1,255/22,200=5.65%。

公司合同资产项目主要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信用良好,但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判断账龄为信用风险的主要影响因素,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同资产坏账计提依据充分。

(三)结合工程业务主要项目的期初期末完工进度、收入确认方式、金额及确认依据、结算及付款安排、期初期末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变动等,说明本期工程业务收入同比基本持平,但期末合同资产大幅攀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2024年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基本持平,但是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出现期末合同资产大幅攀升。具体情况如下:

表4:相关科目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	2024年	2023年	增减率(%)	变动原因
工程施工及其他收入	80,340.08	79,589.03	0.94	
合同资产	20,967.05	8,415.80	149.14	主要系本期已办理结算尚未达到收款时点的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2024年公司主要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5:2024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主要项目分类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项目名称	本期收入	完工进度		确认依据	期末余额	
			期初	期末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业扩工程	项目一	631.12	-	100.00%	竣工验收	0.00	0.00
	项目二	600.82	-	100.00%	竣工验收	0.00	99.96
	项目三	535.83	-	100.00%	竣工验收	0.00	0.00
	项目四	588.90	-	100.00%	竣工验收	0.00	0.00
	项目五	964.03	-	45.00%	按完工进度完成情况确定	246.38	95.79
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一	4,169.55	56.94%	73.31%	依据验收的实际完成户数	2,000.00	4,262.40
	项目二	3,982.81	-	81.13%	依据验收的实际完成户数	0.00	2,831.44
	项目三	3,353.87	-	75.26%	依据验收的实际完成户数	0.00	2,591.02
	项目四	2,405.51	-	62.36%	依据验收的实际完成户数	0.00	2,405.51
	项目五	2,019.09	36.92%	58.65%	依据验收的实际完成户数	19.06	3,719.46
输配电工程	项目一	1,671.45	-	46.00%	按完工进度完成情况确定	417.35	112.56
	项目二	1,518.69	-	83.57%	按完工进度完成情况确定	422.70	1,002.18
	项目三	943.49	-	100.00%	竣工验收	79.91	0.00
	项目四	930.66	-	100.00%	竣工验收	577.84	0.00
	项目五	911.17	60.00%	100.00%	竣工验收	0.00	283.84

注:1.业扩工程:该类型项目工期大多数低于6个月,公司于项目安装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竣工验收单)时,采用时点法一次性确认收入。

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该类型项目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工期超过6个月,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工程量确认单、进度验收单等计算履约进度,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3.输配电工程:对于项目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工期超过6个月的项目,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工程量确认单、进度验收单等计算履约进度,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对于除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工期超过6个月的项目之外的项目,公司于项目安装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竣工验收单)时,采用时点法一次性确认收入。

表6: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单项1,000万元以上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名称	本期收入	完工进度		确认依据	期末余额	
		期初	期末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	4,169.55	56.94%	73.31%	依据验收的实际完成户数	2,000.00	4,262.4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	3,982.81	0	81.13%	依据验收的实际完成户数	0.00	2,831.4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	3,353.87	0	75.26%	依据验收的实际完成户数	0.00	2,591.0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四	2,405.51	0	62.36%	依据验收的实际完成户数	0.00	2,405.51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五	2,019.09	36.92%	58.65%	依据验收的实际完成户数	19.06	3,719.46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六	1,518.69	0	83.57%	按完工进度完成情况确定	422.70	1,002.18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七	1,385.10	0	17.41%	依据验收的实际完成户数	0.00	1,385.10
输配电工程项目一	1,671.45	0	45.69%	按完工进度完成情况确定	417.35	112.56
合计	20,506.07				2,859.11	18,309.67

以上项目主要为公司承接的以地方任建局为业主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依据项目整体完工进度情况及按实际完成改造户数统计计算的产值确认资料确定履约进度,按比例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待政府财政评审审计结论正式出具后,依据该审计结论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将相应的合同资产结转为应收账款。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款项回收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2024年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基本持平,但是收入类型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资产大幅增长。2024年合同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依据施工进度确认收入,因尚未到收款时点而在合同资产科目中核算列示所致。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符合准则要求,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广安爱众上述需说明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核查程序:

1)了解收入的业务模式,检查收入确认政策。

2)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发生额,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抽查了工程合同、成本发生资料、成本结算资料、工程完工验收资料、业务系统相关记录等资料。

3)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分产品类别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4)结合期末大额合同资产的构成情况,分析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变动的主要原因。

5)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通过执行包括上述主要核查程序的工作,我们认为广安爱众上述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结合获取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24亿元,其中1亿元为应收往来款,同时部分款项账龄较长,累计计提减值4617.89万元。其中,公司应收甘肃瑞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瑞光)4083.75万元,计提减值851.78万元,前期或诉讼要求履行对甘肃瑞光收购义务,涉及收购对价6.17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往来款涉及主体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款项具体性质、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前期支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2)结合往来主体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回款情况及后续支付安排等,说明应收往来款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3)结合甘肃瑞光前期投资协议安排、投后管理情况、目前诉讼进展等,说明该大额未决诉讼预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一)应收往来款涉及主体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款项具体性质、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前期支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期末前五大共计7,207.4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72.39%,期末坏账余额2,206.5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的47.78%。具体如下:

表7: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甘肃瑞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3.75	851.78	20.85%	3,231.97	1-4年	否	往来款
2	广安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1,450.00	72.52	5.00%	1,377.48	1年以内	否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款
3	成都广睿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85	1,195.85	100.00%	-	4-5年	否	往来款
4	广安腾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75.00	30.00%	175.00	3-4年	否	购设备款
5	广安爱众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7.80	11.39	5.00%	216.41	1年以内	否	往来款
合计		7,207.40	2,206.54	30.61%	5,000.86			

从上表看,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具有商业实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结合往来主体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回款情况及后续支付安排等,说明应收往来款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1.其他应收款(甘肃瑞光)主要系:(1)贵州省威宁爱众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华威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爱众燃气”)向甘肃瑞光提供的借款本金3,501.78万元,为公司收购威宁爱众燃气股权前已存在的借款。原借款发生时威宁爱众燃气与甘肃瑞光为同一母公司下子公司。2021年6月,公司收购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合”)及魏光刚合计持有威宁爱众燃气97.9998%股权时,在《贵州华威燃气有限公司97.9998%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方西藏联合对该笔借款本金和本金还清前的利息及可能产生的违约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爱众资本作为甘肃瑞光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借本金45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收回甘肃瑞光借款利息410.81万元。

公司对甘肃瑞光其他应收款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坏账。后续将持续加强前述款项的催收,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2.其他应收款(广安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燃气有限公司作为广安区燃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代建主应收广安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款,属于正常经营业务产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收到8,609.20万元。后续将持续加强该类款项催收,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3.其他应收款(成都广睿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2020年前发生,预计回收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将持续加强催收。

4.其他应收款(广安腾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向广安市政府平台采购燃气特种机器人及运输车产生。公司持续与政府平台协商退款事宜,相关函件均送达。该款项系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后续将持续加强该笔款项催收,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5.其他应收款(广安爱众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管理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后续公司将进行清算。

(三)结合甘肃瑞光前期投资协议安排、投后管理情况、目前诉讼进展等,说明该大额未决诉讼预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15年6月,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成都道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邢所、丁文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爱众资本以零对价受让丁文筱持有的甘肃瑞光3%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额50万元)。甘肃瑞光注册资本18,000万元,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17号2单元3202室,法定代表人叶青,主要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开发、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电力销售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甘肃瑞光总资产96,064.35万元,净资产11,251.97万元;2024年1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38.84万元,净利润-4,053.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表8:甘肃瑞光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00%	11,160.00
2	邢所	17.86%	3,214.80
3	丁文筱	17.14%	3,085.20
4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540.00
合计		100.00%	18,000.00

爱众资本投资甘肃瑞光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投后管理,包括不限于:按月收取财务报表并按季开展财务分析、每年年开展一次项目调研以及推荐的董事(1名),股东代表按照甘肃瑞光章程有关规定参与其公司治理。

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爱众资本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甘01民初50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西藏联合依据2015年7月爱众资本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三泰控股”,现用名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驰凯投资有限公司、罗丹、杨虎共同出资以西藏联合时签署的《西藏联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第八条第2项约定:“西藏联合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由爱众资本或三泰控股中任意一名股东发起,发起项目的股东对该项目有一票否决权,该项目通过股东会批准后,该股东在不超过三年内必须以不低于投资成本的价格加合理收益将该项目收购”为由对公司及爱众资本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28日,兰州中院作为一审法院开庭审理了该诉讼,目前尚未宣判。公司、爱众资本与代理律师事务所高度重视、充分准备,依法抗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诉讼事项尚在审理过程中,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为准。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广安爱众上述需说明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核查程序:

1)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明细表,了解大额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性质,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表,对于长期未收回的项目查明原因,并与管理层讨论其回收可能性,确定是否会发生坏账损失。

3)取得或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

4)对大额明细项目的单位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就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

5)根据交易性质及客户性质,选取样本对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

6)获取诉讼台账,梳理重大诉讼情况。

7)对公司法务及委托律师进行访谈,了解诉讼进展、可能影响金额等。

年审会计师